

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借款基本情况

基于“新型环保的光固化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研究”项目需要，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 36 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长华及其妻子高凤英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邹应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用于采购原材料、支付科研费用、发放员工工资等，借款期限 36 个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长华及其妻子高凤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借款事宜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拟申请银行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申请银行借款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